

证券代码：870020

证券简称：艾策通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:00-1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020	艾策通讯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廖堯彬、温慧紫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>》

公司根据2020年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，公司治理结构运作情况等起草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3)和《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根据2021年度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计划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公司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,534,165.72 元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审计工作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且为保持会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薛海蓉，电话：021-50352000，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金海

路 1000 号 31 幢 1F 东区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